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6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 目 编 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30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服务要求	10
3. 商务条件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9
1. 相关要求	39
2. 评分标准	4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5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5
2. 合格的供应商	45
3. 保密	4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6
5. 踏勘现场	46
6. 询问及答复	47
7. 偏离	47
8. 履约担保	4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7
10. 磋商文件	4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8
12. 响应报价	50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5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17. 质疑	52
18. 投诉	5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4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55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5
2. 开启响应文件	55
3. 磋商小组	56
4. 评审程序	57
5. 评审	57
6. 澄清有关问题	58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58
8. 成交	59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60
10. 响应无效	60
11. 废标	6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1
13. 违法违规情形	62
14. 违规处理	6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6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12cb113e-df25-4327-9be0-03e6f645371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30

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82000.00元，其中第一包255900.00元，第二包1026100.00元。

最高限价：1282000.00元，其中第一包255900.00元，第二包10261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第九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东路1607号

联系方式：0532-86618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三里河创业孵化基地9层

联系方式：187542774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吉

电话：1875427748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分为2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1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一供应商若2个包的综合排名均为第一，则按照所投包号顺序确定成交（如供应商第1、2包综合得分均最高，则只能确定第1中标，第2包不能中标）；其它包次按照本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预算金额：1282000.00元，其中第一包255900.00元，第二包10261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282000.00元，其他资金为0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80%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磋商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8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 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7.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7.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7.5	备注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首先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27.6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0%的，即最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times 50\%$； 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
5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	是

			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
说明： 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采购服务内容、规范及要求

2.1 项目介绍

(1) 项目概况：

2026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一包括青岛西海岸新区东区长江路街道、黄岛街道、薛家岛街道、辛安街道、灵珠山街道、红石崖街道、王台街道共111个放映点位，二包包括剩余镇街共445个放映点位。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第1包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东区)	255900.00	/	场	青岛西海岸新区东区长江路街道、黄岛街道、薛家岛街道、辛安街道、灵珠山街道、红石崖街道、王台街道共111个放映点位
第2包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西区)	1026100.00	/	场	青岛西海岸新区琅琊镇、藏马镇、泊里镇、大场镇、海青镇、大村镇、六汪镇、宝山镇、隐珠街道、胶南街道

					、珠海街道、滨海街道、铁山街道、张家楼街道、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灵山卫街道的共445个放映点位
--	--	--	--	--	--

(1)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本次采购，选取供应商，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3)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服务内容

2.1项目覆盖范围及场次要求：范围包括各镇（街道）行政村。各包行政村放映点位数量为：

第一包：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街道、黄岛街道、薛家岛街道、辛安街道、灵珠山街道、红石崖街道、王台街道共111个放映点位，场次共1332场。

★放映一体机设备不得少于8台；放映人员【具有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资格证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得少于7人。

第二包：青岛西海岸新区琅琊镇、藏马镇、泊里镇、大场镇、海青镇、大村镇、六汪镇、宝山镇、隐珠街道、胶南街道、珠海街道、滨海街道、铁山街道、张家楼街道、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灵山卫街道的共445个放映点位，场次共5340场。

★放映一体机设备不得少于25台；放映人员【具有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资格证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得少于15人。

2.2供应商数字电影流动放映一体机具备以下技术指标：

★(1)放映设备符合国家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认证要求，放映设备、电影放映要与“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连接，同时由青岛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监管；

(2)支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加密格式电影的放映和管理功能；支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电影农村公益流动放映系统授权体系和影片解码卡放映场次管理；

(3)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电影农村公益流动放映系统《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GPS/GPRS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的要求；

(4)支持对数字电影流动放映发行版的实时解密解码和播放；支持增值广告管理功能；包括广告下载、广告播放设置、广告播放以及广告删除；

(5)具有放映次数、放映日志记录管理，并保留记录三年功能；具备影片下载删除及断点续播功能；具有一键式智能开关，电源保护和话筒输入功能；具有中文面板显示功能，友好的用户操作界面。具有直接提供影片采购、传输支持；

(6)支持高清视频图像输出格式为 1920×1080p 1920×1080i；两声道输出，额定输出功率每声道≥200W。

(7)具有播放器操作面板上锁功能；成像宽、高比例为4:3的投影机,实测输出光通量不低于2900流明；

(8)播放设备应使用硬盘作为本地存储介质，应能保证至少存储10部以上片长为90min的完整影片。

2.3实际放映过程中遇到拆迁、改扩建等特殊情况，将适时调整放映地点及放映计划，根据实际放映场次结算。

2.4根据季节和本地生产生活实际，合理安排放映影片片目、数量和开始时间。所有影片都应完整放映，待片尾字幕播放完再关机，不得提前终止。

2.5供应商需服从采购方对于本项目的工作安排，满足《山东省农村电影标准化均等化放映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

附：西海岸新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点位（东西区）

第一包：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东区）

2026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点位信息表								
序号	镇街	现有行政村名称	对应的原有自然村名称	放映点数量	具体放映地点	经度	纬度	常住人口
1	黄岛街道	前湾社区	前湾社区	1	文化大院	120.219466	36.049072	3250
2	黄岛街道	东盐滩社区	东盐滩社区	1	东盐滩	113.137	29.352	2100
3	黄岛街道	管家大村社区	管家大村社区	1	社区大院	120.132661	36.075099	2595

4	黄岛街道	七星河社区	七星河社区	1	黄岛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120.1458	36.0475	4800
5	黄岛街道	九曲河社区	九曲河社区	1	文化大院	120.817	36.31	5500
6	黄岛街道	刘公岛路社区	刘公岛路社区		海滨公园	120.223967	36.048592	3556
7	黄岛街道	海坛岛街社区	海坛岛街社区	1	澎湖岛街小广场	120.213	36.044	1407
8	黄岛街道	骊山路社区	骊山路社区	1	社区大院	120.123366	36.090261	1600
9	黄岛街道	大福岛路网格	大福岛路网格	1	晨光园党群服务中心	120.21	36.04	2235
10	辛安街道	奋进北路社区	薛家泊子	1	薛家泊子文化广场	120.9	36.1	2352
11	辛安街道	奋进北路社区	大泊子	1	泊子社区西区小广场	120.1529	36.0289	2500
12	辛安街道	江山中路社区	港头陈	1	老年活动中心	120.1165	36.0113	12000
13	辛安街道	开拓路社区	管家楼	1	管马楼小区大活动广场	120.14	36.02	2800
14	辛安街道	奋进中路社区	港头刘	1	港头刘市场	120.17	36.01	752
15	辛安街道	奋进中路社区	港头李	1	馨合佳苑院内	120.157873	36.006624	1569
16	辛安街道	前湾港中路社区	蚬叉泊	1	蚬叉泊小区卫生室门前	120.8	36.02	1339
17	辛安街道	前湾港中路社区	台头	1	台头大集	120.145095	36.010511	1874
18	辛安街道	黄河中路社区	辛安	1	辛安幼儿园前门	120.8	36.7	3204
19	辛安街道	沂河路社区	东小庄	1	东小庄文化广场	120.852	36.051	1300
20	辛安街道	渭河西路	东洞门	1	洞门佳苑	120.1062	36.06	1200

		社区						
21	辛安街道	金榜山路社区	南下庄	1	社区卫生室前	120.11	35.99	1570
22	辛安街道	金榜山路社区	东南辛	1	东区小广场5号楼前	120.7	35.59	1060
23	辛安街道	金榜山路社区	西南辛	1	东区小广场或办公室门口广场	120.7	35.59	1073
24	辛安街道	前湾港西路社区	上庄	1	上庄西区小广场5号楼、8号楼之间	120.104101	35.992833	1972
25	辛安街道	奋进北路社区	李家泊子	1	泊子社区西区小广场	120.1529	36.0289	1500
26	长江路街道	王家港社区	王家港	1	社区广场	120.1637	35.9421	3000
27	长江路街道	丁家河社区	丁家河	1	社区广场	120.1859	35.9523	3608
28	长江路街道	戴戈庄社区	戴戈庄	1	社区广场	120.1736	35.9405	4114
29	长江路街道	八里庄社区	八里庄	1	社区广场	120.1803	35.9532	2000
30	长江路街道	武家庄社区	武家庄	1	社区广场	120.1879	35.9589	3000
31	长江路街道	张宝湾社区	张宝湾	1	社区广场	120.1623	35.9412	3100
32	长江路街道	官厅社区	官厅	1	社区广场	120.1608	35.9406	2000
33	长江路街道	齐长城路社区	荒里	1	社区广场	120.1689	35.9609	2710
34	长江路街道	平江路社区	周家乔	1	社区广场	120.1823	35.9532	2000
35	薛家岛街道	薛家岛社区	薛家岛社区	1	示范区西区广场	120.220215	35.958748	3500

36	薛家岛街道	南营社区	南营社区	1	南营经合社广场	120.83975	35.95979	1450
37	薛家岛街道	金沙滩社区	金沙滩社区	1	烟台前小区广场	120.248917	35.9645	2900
38	薛家岛街道	桂花山路社区	桂花山路社区	1	恩马双城汇小区广场	120.242878	35.978258	500
39	薛家岛街道	杜鹃山路社区	杜鹃山路社区	1	金秋广场	120.236527	35.971696	3500
40	薛家岛街道	山里社区	山里社区	1	山里A区北侧小广场	120.2862184	35.98332997	4000
41	薛家岛街道	汉江路社区	汉江路社区	1	维多利亚湾8期广场	120.145	36.55	2000
42	薛家岛街道	新港山路社区	新港山路社区	1	京海园小区广场	120.240631	35.975249	1000
43	薛家岛街道	南港社区	南港社区	1	理工嘉苑小广场	120.16141	35.8834	2300
44	薛家岛街道	韶山路社区	韶山路社区	1	合创小广场	120.21	35.96	3500
45	薛家岛街道	大涧山路社区	大涧山路社区	1	大涧山路党建文化中心	120.13	35.58	3700
46	薛家岛街道	珠江路社区	珠江路社区	1	梧桐园小区小广场	120.12	35.5	1900
47	薛家岛街道	连江路社区	连江路社区	1	雅城名筑小区小广场	120.239	35.98072	1500
48	薛家岛街道	青云山路社区	青云山路社区	1	怡和嘉园南区广场	120.225125	35.965241	4000
49	薛家岛街道	兰东社区	兰东社区	1	兰东社区居委会广场	120.21338	35.96371	2230
50	薛家岛街道	漓江路社区	漓江路社区	1	漓江路社区居委会篮球场	120.235	35.95908	3875
51	薛家岛街道	罗浮山路社区	罗浮山路社区	1	香汐海1期南侧小广场	120.219	35.949	3138

52	薛家岛街道	南岛社区	南岛社区	1	南岛小镇D区中心街广场东侧	120.228706	35.9479	2500
53	王台街道	六福村	铲尖村	1	村委大院	120.2395178	35.8561803	1004
54	王台街道	六福村	宗家屯		村委大院	120.266818	36.03539736	527
55	王台街道	六福村	张小庄	1	村委大院	119.8824207	35.95850203	873
56	王台街道	岛耳河村	王家岛耳河	1	村委大院	119.802587	35.83293148	1312
57	王台街道	岛耳河村	庄家岛耳河	1	村委大院	119.8440522	35.68463098	610
58	王台街道	逢猛村	埠上村	1	村委大院	120.2456261	36.03043279	1242
59	王台街道	逢猛村	逢猛王	1	村委大院	119.7607976	35.91813896	642
60	王台街道	逢猛村	逢猛张	1	村委大院	120.2428886	35.69045267	1301
61	王台街道	田家窑村	田家窑	1	村委大院	120.1697077	35.51774179	927
62	王台街道	田家窑村	郎中沟	1	郎中沟幸福嘉园	119.994557	36.080657	500
63	王台街道	王台村	河南薛	1	村委大院	119.7143055	35.64557593	1481
64	王台街道	石梁村	石梁刘	1	村委大院	120.0150733	36.08619212	626
65	王台街道	石梁村	前二沟	1	村委大院	119.8572174	35.70453216	1486
66	王台街道	石梁村	石梁杨	1	村委大院	120.0391834	35.611079	1067
67	王台街道	漕汶村	西漕汶东	1	村委大院	119.7387092	36.00198191	706
68	王台街道	漕汶村	东漕汶	1	村委大院	120.1253815	36.01477574	1251

69	王台街道	漕汶村	北柳圈	1	村委大院	119.82968	35.530143 51	550
70	王台街道	巨洋河村	河西庄	1	村委大院	119.819637 6	35.896014 89	699
71	王台街道	巨洋河村	前营	1	村委大院	120.143329 4	35.900455 92	515
72	王台街道	巨洋河村	河西董	1	村委大院	119.736897 3	35.557669 71	611
73	王台街道	徐村	徐村	1	村委大院	119.729283 5	35.999831 9	1040
74	王台街道	徐村	小荒	1	村委大院	120.283650 1	36.023764 46	992
75	王台街道	徐村	太荒	1	村委大院	120.204053 3	35.581541 93	1233
76	王台街道	韩家寨村	西韩家台	1	村委大院	119.767539	35.613511 87	637
77	王台街道	韩家寨村	三角湾	1	村委大院	120.211686 9	35.613421 85	752
78	王台街道	韩家寨村	插旗崖	1	村委大院	119.996962 1	35.876874 54	657
79	王台街道	草芥村	东草芥	1	村委大院	119.780437	35.948315 7	584
80	王台街道	草芥村	西草芥	1	村委大院	120.276903 6	35.685346 67	1063
81	王台街道	草芥村	崔家屯	1	村委大院	120.178922 8	35.948410 93	1258
82	王台街道	薛家庄村	薛家店子	1	村委大院	120.253664 6	35.609430 86	762
83	王台街道	薛家庄村	薛家庄	1	村委大院	120.169287 8	35.848157 12	1022
84	王台街道	薛家庄村	小王家庄	1	村委大院	119.812658 8	35.987512 84	878
85	王台街道	石灰窑村	姜家屯	1	村委大院	119.881411	35.542303	523

						3	57	
86	王台街道	石灰窑村	石东	1	村委大院	120.140132 2	35.599899 22	616
87	王台街道	沙沟村	沙沟东	1	村委大院	119.726740 8	36.010643 6	1253
88	王台街道	沙沟村	沙沟西	1	村委大院	119.803061 8	35.649680 45	1266
89	王台街道	台东路居委会	台东路居委会	1	社区大院	130.006981	36.084297	2000
90	王台街道	康泰路社区	康泰路社区	1	社区大院			
91	灵珠山街道	阜安景苑	黄埠岭、安子沟、唐家埠	1	小区东门处	120.106789	36.019482	725
92	灵珠山街道	刘家庄合作社	刘家庄	1	社区大院	120.055687	36.003742	916
93	灵珠山街道	独垛子	独垛子合作社	1	西市场	120.059082	35.998051	1150
94	灵珠山街道	木厂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木厂口	1	社区卫生室院内	120.055885	35.990964	960
95	灵珠山街道	金帝苑小区	舍埠林、王家庄、赵家河、大桥	1	小区广场	120.111343	36.017658	1097
96	灵珠山街道	柳东	柳东	1	文化站	120.095695	36.011341	1364
97	灵珠山街道	柳西	柳西	1	文化广场	120.081268	36.016594	750
98	灵珠山街道	柳东山	柳东山	1	村办公室东侧	120.092949	36.015892	275
99	灵珠山街道	韩家台	韩家台	1	文化广场	120.0625	36.014221	326
10	灵珠山街	锦汇嘉园	于家、惠家	1	小区广场	120.13	36.03	1650

0	道	小区	、黄泥崖、 山陈、殷家 河					
10 1	灵珠山街 道	明秀和府 小区	南泥、北泥 、西泥	1	小区广场	120. 124	36. 023	1756
10 2	红石崖街 道	红柳河路 社区	红石崖股份 经济合作社	1	红石崖篮球场	120. 110428	36. 096935	1505
10 3	红石崖街 道	金钱河路 社区	邵家股份经 济合作社	1	文化广场	120. 09591	36. 09203	1895
10 4	红石崖街 道	龙泉社区	龙泉河北股 份经济合作 社	1	社区娱乐场	120. 07912	36. 10326	1256
10 5	红石崖街 道	君塔山路 社区	大杨家股份 经济合作社	1	文化广场	120. 06071	36. 06349	573
10 6	红石崖街 道	北马连村	北马连股份 经济合作社	1	村委会院内	120. 06071	36. 06349	843
10 7	红石崖街 道	金凤山社 区	小乔股份经 济合作社	1	文化活动中心	120. 07418	36. 03275	380
10 8	红石崖街 道	茂山路社 区	东杨家股份 经济合作社	1	办公室门前空场	120. 120584	36. 083403	432
10 9	红石崖街 道	福莱社区	福莱社区（ 包含15个拆 迁社区）	1	福莱文化广场	120. 117584	36. 09715	9000
11 0	红石崖街 道	海德社区	海德社区	1	沃邦活动广场	120. 7	36. 3	3940
11 1	红石崖街 道	芙蓉路社 区	芙蓉路社区	1	芙蓉路居委会大 院	120. 14916	36. 02249	3742

第二包：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西区）

2026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点位信息表								
序号	镇街	现有行政村 名称	对应的原有自然村 名称	放映 点数 量	具体放映地点	经度	纬度	常住 人口
1	藏马镇	藏马山居村	臧家村	1	藏马山居广场	119. 79	35. 798	597

						4228	899	
2	藏马镇	藏马新村	长阡沟	1	藏马新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432
3	藏马镇	藏马官庄村	王家官庄	1	王家官庄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541
4	藏马镇	藏马官庄村	于家官庄	1	于家官庄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166
5	藏马镇	藏马官庄村	西陡崖	1	西陡崖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802
6	藏马镇	金柳岭村	岭西头	1	岭西头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704
7	藏马镇	金柳岭村	刘卜疃	1	刘卜疃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1661
8	藏马镇	金柳岭村	大柳家庄	1	大柳家庄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677
9	藏马镇	马家疃村	小马家疃	1	小马家疃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849
10	藏马镇	马家疃村	后沟	1	后沟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630
11	藏马镇	马家疃村	黄家营	1	黄家营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696
12	藏马镇	马家疃村	六合桥	1	六合桥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596
13	藏马镇	唐马岭村	瓦屋	1	瓦屋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895
14	藏马镇	唐马岭村	唐家庄	1	唐家庄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1313
15	藏马镇	唐马岭村	小岭子	1	小岭子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1028
16	藏马镇	唐马岭村	马栏	1	马栏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415
17	藏马镇	潘旺村	大马家疃	1	大马家疃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779
18	藏马镇	潘旺村	茱旺	1	茱旺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1346
19	藏马镇	金水源村	下丁家洼	1	下丁家洼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829
20	藏马镇	金水源村	崖上	1	崖上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724
21	藏马镇	金水源村	高戈庄	1	高戈庄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1433
22	藏马镇	横河村	横河川	1	横河川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1422
23	藏马镇	横河村	河崖	1	河崖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699
24	藏马镇	横河村	韩家溜	1	韩家溜村广场	119.79 4228	35.798 899	1157
25	琅琊镇	车轮山村	山东头	1	村委院内	35.721 096	119.93 373	520

26	琅琊镇	车轮山村	车轮山后	1	村委大院	35.721 106	119.92 442	515
27	琅琊镇	车轮山村	曹家溜	1	村委院内	35.726 545	119.91 2506	179
28	琅琊镇	黄道山村	董家溜	1	村委大院	119.89 289	35.728 67	470
29	琅琊镇	黄道山村	五龙沟	1	村委会大院	35.715 949	119.88 9826	447
30	琅琊镇	黄道山村	长阡地	1	村委大院	35.703 024	119.90 2546	420
31	琅琊镇	丰泉村	甸王家	1	村委大院	119.84 051	35.701 79	560
32	琅琊镇	丰泉村	刘北	1	村委大院门口	119.84 803	35.696 61	645
33	琅琊镇	库山村	前羊栏沟	1	村委大院	119.84 847	35.722 32	370
34	琅琊镇	库山村	翟家屯	1	村委大院	119.85 463	35.730 05	185
35	琅琊镇	库山村	北山	1	村委大院	119.86 106	35.708 722	130
36	琅琊镇	库山村	山樊家	1	村活动广场	119.87 236	35.712 27	286
37	琅琊镇	新港湾村	东杨家洼	1	村活动广场	119.87 68	35.634 9	1594
38	琅琊镇	新港湾村	西杨家洼	1	村活动广场	119.87 68	35.634 9	1594
39	琅琊镇	新港湾村	胡家山	1	村南活动广场	119.85 826	35.688 8	1197
40	琅琊镇	望龙台村	湖崖	1	村委大院	119.87 426	35.656 19	463
41	琅琊镇	望龙台村	朱家村	1	村委大院	119.86 7072	35.646 911	493
42	琅琊镇	古港村	刘家崖下	1	村委大院	35.646 478	119.84 6041	682
43	琅琊镇	古港村	吴家村	1	村委大院	119.87 188	35.663 05	560
44	琅琊镇	登台村	石家村	1	村委东活动广场	119.89 831	35.648 59	598
45	琅琊镇	琅琊台村	王家台后村	1	村前广场	119.90 975	35.665 59	650
46	琅琊镇	琅琊台村	陈家台后	1	村委大院	119.89 081	35.656 418	660
47	琅琊镇	琅琊台村	台东头	1	村东活动广场	119.55	35.38	636
48	琅琊镇	夏河村	营前	1	村委大院	119.97 245	36.072 43	865
49	琅琊镇	夏河村	大南庄	1	村委大院	119.84 48	35.678	420
50	琅琊镇	皂户河村	大皂户	1	村委大院	119.87 951	35.686 44	302

51	琅琊镇	皂户河村	库山沟	1	村西小广场	119.87 77	35.698 32	430
52	琅琊镇	皂户河村	小东岭	1	村委大院	119.86 69	35、 69272	247
53	琅琊镇	皂户河村	夏家村	1	村活动场	119.88 542	35.679 9	540
54	琅琊镇	龙湾社区	东桥子	1	村西小广场	119.89 44	35.690 33	353
55	琅琊镇	将军台社区	丁官庄	1	社区小广场	119.90 8648	35.698 121	286
56	琅琊镇	夏河城社区	城前	1	村委大院	120.23 78	35.969 31	586
57	琅琊镇	夏河城社区	营后	1	村前活动广场	119.84 5814	35.692 081	950
58	琅琊镇	海城路社区	陈家贡 蒲湾	1	物业后面广场	119.84 95	35.641 16	500
59	隐珠街道	孟家滩社区	孟家滩村	1	孟家滩村西门 小广场	120.01 4238	35.869 969	7000
60	隐珠街道	东辛庄社区	东辛庄村	1	东辛庄广场	120.04 128	35.889 0823	3000
61	隐珠街道	卢家疃社区	西卢家滩村	1	西卢家滩小广 场	120.02 3918	35.894 611	1286
62	隐珠街道	嘉富路社区	王戈庄六居委	1	六居西大街北 端	119.85 437	35.690 281	287
63	隐珠街道	王家石桥社 区	王家石桥村	1	王家石桥社区 综合楼大院	120.00 4349	35.872 169	5266
64	隐珠街道	烟台东社区	烟台东村	1	文体活动中心 北侧	120.00 0671	35.862 988	4000
65	隐珠街道	大台社区	大台村	1	新时代文明实践 广场	119.95 8031	35.852 962	2100
66	隐珠街道	广城社区	广城村	1	村前小广场	120.01 899	35.885 624	2600
67	隐珠街道	李家石桥社 区	李家石桥社区	1	李家石社区育 新幼儿园东侧	120.00 708	35.880 344	4010
68	隐珠街道	小哨头社区	小哨头村	1	小哨头文化广 场	119.99 5686	35.850 567	2700
69	隐珠街道	黄土庄社区	黄土庄村	1	新时代文明实 践站	119.99 9794	35.869 511	1236
70	隐珠街道	相公山社区	小井村	1	小井村活动场 所	119.99 5079	35.876 286	1080
71	隐珠街道	大河东社区	大河东村	1	大河东文化广 场	120.01 5754	35.857 729	4087
72	隐珠街道	大荒庄社区	大荒庄村	1	新城公寓8号 楼小广场	120.05 3875	35.886 286	7000
73	隐珠街道	袁家村社区	袁家村	1	袁家村村西文 化广场	119.98 21	35.857 7	4000
74	隐珠街道	大哨头社区	大哨头村	1	老年活动中心 广场	120.00 1678	35.854 633	5135
75	隐珠街道	卢家疃社区	大卢家疃村	1	安置区小广场	120.01 .41	35.53. 53	2050

76	隐珠街道	阡上社区	阡上村	1	阡上社区广场	120.0205	35.8412	6598
77	隐珠街道	肖家庄社区	肖家庄村	1	肖家庄橡树林公园	119.958374	35.866821	2620
78	珠海街道	新松街社区	东新村	1	东新村村委广场	120.386723	36.075515	2654
79	珠海街道	台后社区	小台后	1	小台后文化广场	120.386453	36.075515	2130
80	珠海街道	顺和路社区	孟家庄	1	孟家庄文化广场	120.38728	36.075486	3250
81	珠海街道	袁宋村	袁家庄	1	袁家庄办公室大院	120.38701	36.075486	1320
82	珠海街道	汕上村	汕上村	1	汕上村文化广场	119.89	35.88	2237
83	珠海街道	漂水村	北梁家庄	1	梁家庄办公室大院	120.388735	36.074888	650
84	珠海街道	梁祝村	大漂水	1	大漂水文化广场	120.386992	36.075486	862
85	珠海街道	梁祝村	杨家崮	1	杨家崮文化广场	120.385088	36.075486	760
86	珠海街道	梁祝村	杏家庄	1	杏家庄文化大院	120.385519	36.075486	580
87	珠海街道	梁祝村	石人泊	1	石人泊文化广场	120.381171	36.075442	653
88	珠海街道	明月路社区	逯家庄	1	逯家庄文化广场	120.381764	36.07553	720
89	珠海街道	茆子口村	大荒	1	大荒文化广场	120.388879	36.079307	652
90	珠海街道	茆子口村	茆子口	1	茆子口文化广场	120.392256	36.076798	542
91	珠海街道	王戈庄社区	王戈庄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1	王戈庄鑫城A区广场	119.980849	35.880795	830
92	珠海街道	安远路社区	刘家园	1	复兴社区广场	119.95	35.889	1120
93	海青镇	海青镇合安村	前显沟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672	35.62391	924
94	海青镇	海青镇合安村	李黄崖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672	35.62391	497
95	海青镇	海青镇合安村	徐家洼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4878	35.59862	792
96	海青镇	海青镇合安村	海屯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7976	35.60885	299
97	海青镇	海青镇滨河村	大芦疃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672	35.62391	1336
98	海青镇	海青镇滨河村	大岭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63865	35.63303	1438
99	海青镇	海青镇滨河村	小芦疃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5394	35.62274	727
100	海青镇	海青镇茶原村	鸿雁沟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91149	35.86013	593

101	海青镇	海青镇茶原村	梯子沟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60 154	35.636 4	430
102	海青镇	海青镇茶原村	于家村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5 453	35.610 23	582
103	海青镇	海青镇甜河村	麻沟河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6 342	35.695 73	806
104	海青镇	海青镇甜河村	小店子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7 049	35.702 54	1458
105	海青镇	海青镇甜河村	后坡楼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6 342	35.695 73	820
106	海青镇	海青镇坳里村	坳里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6 895	35.664 56	917
107	海青镇	海青镇坳里村	青墩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6 008	35.669 24	777
108	海青镇	海青镇坳里村	狄家河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6 342	35.695 73	1059
109	海青镇	海青镇临海村	大陈村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61 023	35.609 67	552
110	海青镇	海青镇临海村	许家村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 672	35.623 91	460
111	海青镇	海青镇临海村	后显沟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 672	35.623 91	1293
112	海青镇	海青镇临海村	廐上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61 215	35.624 03	1210
113	海青镇	海青镇海青村	海青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6 993	35.659 01	1645
114	海青镇	海青镇海青村	辛店子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91 149	35.860 13	975
115	海青镇	海青镇海青村	卢家官庄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 672	35.623 91	595
116	海青镇	海青镇海青村	徐官庄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 672	35.623 91	441
117	海青镇	海青镇融河村	杜家村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5 791	35.603 07	599
118	海青镇	海青镇融河村	李罗川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 672	35.623 91	597
119	海青镇	海青镇融河村	梁罗川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 672	35.623 91	317
120	海青镇	海青镇融河村	修七园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6 342	35.695 73	771
121	海青镇	海青镇潮河村	东潮河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2 672	35.623 91	1221
122	海青镇	海青镇潮河村	徐家尧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3 106	35.658 42	1254
123	海青镇	海青镇茶山村	臧家庄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5 109	35.701 13	639
124	海青镇	海青镇茶山村	后河西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4 84	35.707 51	916
125	海青镇	海青镇茶山村	蔡东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97 605	36.406 4	128

126	海青镇	海青镇茶山村	董家洼自然村	1	村居大院	119.56 342	35.695 73	1319
127	胶南街道	双凤山路社区	秦家庄	1	秦家庄办公室 大院	119.96 6228	35.893 343	980
128	胶南街道	双凤山路社区	崔家庄	1	崔家庄办公室 大院	120.04 83	35.901	660
129	胶南街道	双凤山路社区	曹戈庄	1	曹戈庄村委大 院	120.01 4233	35.927 666	3398
130	胶南街道	水城路社区	象沟头	1	象沟头广场	35.55. 787	120.0. 2664	1008
131	胶南街道	水城路社区	陈家庄	1	陈家庄广场	35.55. 3	120.0. 48	1745
132	胶南街道	水城路社区	杨家庄	1	杨家庄广场	120.02 1446	35.906 003	698
133	胶南街道	水城路社区	大庄	1	大庄村前健身 广场	120.04 83265	35.901 99635	1863
134	胶南街道	石寨山路社区	王家河岩	1	王家河岩活动 广场	120.00 685	35.950 18	665
135	胶南街道	石寨山路社区	郭家河岩	1	郭家河岩东小 广场	120.01 4233	35.927 666	1190
136	胶南街道	虎背山路社区	李家洼子	1	李家洼子健身 广场	119.59	35.56	1390
137	胶南街道	虎背山路社区	姜家洼子	1	姜家洼子办公 室大院	119.59	35.56	370
138	胶南街道	虎背山路社区	大报屋	1	大报屋办公室 大院	119.98 9266	35.961 282	749
139	胶南街道	凤凰山路社区	薛家岭	1	薛家岭村南广 场	120.02 4194	35.932 054	1289
140	胶南街道	凤凰山路社区	水城	1	水城村委大院	120.01 4233	35.927 666	1033
141	胶南街道	凤凰山路社区	兰西	1	兰西网格1号 楼前（3号楼 后）广场	120.04 4	35.92	708
142	灵山岛 省级自然 保护区	灵山岛村	李家村自然村	1	李家村文化广 场	36.407 528	119.94 8727	913
143	滨海街道	海军路社区	乔家洼	1	乔家洼村广场	120.03 2084	35.798 928	838
144	滨海街道	大学城社区	高峪	1	高裕原村委	120.02 5452	35.775 43	4211
145	滨海街道	胡岛湾社区	宅科	1	宅科村广场	120.02 2319	35.752 245	2105
146	滨海街道	青草河社区	王家村	1	王家村村广场	119.99 6498	35.834 801	2187
147	滨海街道	青草河社区	瓦屋	1	瓦屋村广场	119.99 1769	35.838 612	1999

148	滨海街道	牛心山社区	黄石坎	1	黄石坎村广场	119.96 8949	35.818 462	906
149	滨海街道	新航社区	大新庄	1	大新庄村广场	119.93 5488	35.789 405	1722
150	滨海街道	古镇营社区	东古镇营	1	东古镇营村广场	119.94 5117	35.778 376	1420
151	滨海街道	古镇营社区	东山张	1	东山张村广场	119.97 098	35.775 788	1616
152	滨海街道	大珠山社区	朱家小庄	1	朱家小庄村广场	119.98 7163	35.826 592	1788
153	滨海街道	山川路社区	胡家小庄	1	胡家小庄村广场	119.98 3838	35.818 725	1252
154	滨海街道	融合路社区	顾家崖头	1	顾家崖头村广场	120.02 1137	35.823 398	2742
155	滨海街道	华宁路社区	峡沟	1	峡沟村广场	119.97 3752	35.838 663	1747
156	滨海街道	三沙路社区	海崖	1	海崖村广场	120.02 3049	35.811 053	2257
157	滨海街道	六和社区	石板河、渔池、曲家园、湘子门、前小口子、后小口子	1	六和社区广场	120.00 6956	35.816 885	7341
158	滨海街道	凤凰社区	凤凰、山王、西台子沟	1	凤凰社区广场	120.00 6917	35.810 986	2462
159	滨海街道	碧海路社区	石甲	1	石甲安置区广场	120.00 1611	35.820 197	1100
160	灵山卫街道	承恩门社区	北街	1	北街文化广场	120.13 341	35.932 34	1392
161	灵山卫街道	承恩门社区	朱戈庄村	1	朱戈庄村村南大街	1120.1 336	35.941 8	986
162	灵山卫街道	灵海路社区	窝洛子村	1	窝洛子小区百润福超市门前	120° 9'5"	35° 56'5"	1298
163	灵山卫街道	朝阳门社区	东街村	1	东街三期安置房	120.14 899	35.935 14	2763
164	灵山卫街道	朝阳门社区	东门外村	1	村委西侧广场	120.14 99128	35.939 8576	627
165	灵山卫街道	东岳路社区	辛屯村	1	辛屯社区小广场	119.58	36.59	768
166	灵山卫街道	珠光路社区	崮上村	1	崮上办公楼前	120.06 4	35.945	1325
167	灵山卫街道	珠光路社区	北高家庄村	1	北高家庄合作社办公室大院	120° 3'50"	35° 56'5"	602
168	灵山卫街道	玉皇山路社区	毛家山村	1	毛家山文化广场	120.65 1	35.555 7	465
169	灵山卫街道	玉皇山路社区	赵家庙村	1	朝阳山东广场	120° 6'10"	35° 55'21"	1230
170	灵山卫街道	玉皇山路社区	开山口村	1	合作社办公室东南侧	120.55 9	35.55	530
171	灵山卫街道	学院路社区	张家村	1	珠山文苑南区广场	12.566	35.568 8	623

172	灵山卫街道	学院路社区	北窑村	1	珠山文苑北区广场	120.566	36.5688	432
173	灵山卫街道	学院路社区	白果树村	1	白果树小区广场	120.566	35.5688	1051
174	灵山卫街道	镇海门社区	大湾村	1	大湾健身广场	120.833	35.5488	481
175	灵山卫街道	山冯社区	东山冯村	1	东山冯村南	120.055	35.95	580
176	灵山卫街道	山冯社区	陡崖子村	1	陡崖子村委大院	120.03	35.96	856
177	灵山卫街道	山冯社区	长城村	1	长城村委会大院	120.157	35.5841	169
178	灵山卫街道	阅武门社区	西南村	1	西南村小广场	120.131428	35.9258335	897
179	灵山卫街道	阅武门社区	西南园村	1	西南园健身广场	120.1355	35.9319	1512
180	灵山卫街道	阅武门社区	西门外村	1	西门外小广场	119.794	35.7989	1151
181	灵山卫街道	灵岩路社区	李家河村	1	李家河村委会大院	120.7.20	35.58.8	212
182	灵山卫街道	灵岩路社区	山子西村	1	山子西村委会大院	120.7.18.872	35° 57' 56	150
183	灵山卫街道	创智路社区	赵家河村	1	赵家河广场	120.0532	35.9357	183
184	灵山卫街道	星海滩社区	郑戈庄村	1	三喜苑小区6号楼前	120.51354	35.551212	1624
185	灵山卫街道	星海滩社区	卜落林村	1	卜落林安置区	120.0949	35.9236	436
186	灵山卫街道	九龙社区	店头村	1	九龙社区6号楼北侧小广场	120.355	35.534	1760
187	灵山卫街道	华山社区	大兰东	1	兰东锦绣家园	120.05923	35.9037	758
188	铁山街道	平岭村	大平岭、小平岭、金猪坑	1	复兴社区	119.94504E	35.89681N	1914
189	铁山街道	铁山村	韩家村	1	村广场	119.9453E	35.4615N	2189
190	铁山街道	铁山村	刘梅家庄、埠岭头	1	刘梅家庄村广场	119.914295E	35.891752N	2473
191	铁山街道	齐河村	别家、辛兴村、东方红	1	别家村广场	119.91414E	35.94705N	1810
192	铁山街道	齐河村	前吉林村、后吉林村	1	前吉林村村广场	119.3167E	36.56667N	545
193	铁山街道	齐河村	前辛庄、后辛庄	1	后辛庄村广场	119.920116E	35.935743N	740
194	铁山街道	杨家山里一村	上沟、墩上、黄泥巷村	1	黄泥巷村广场舞台	119.8660E	35.9078N	1048
195	铁山街道	杨家山里一村	东南崖、墨城安	1	东南崖村广场	119.521483E	35.544045N	898
196	铁山街	杨家山里二	大下庄、西北庄	1	大下庄村广场	119.87	35.91.	886

	道	村				. 66E	85N	
197	铁山街道	杨家山里二村	后石沟村	1	村广场	119. 52 36. 09E	35. 56. 147N	235
198	铁山街道	祠堂村	丙村、东南庄	1	丙村村广场	119. 87 5E	35. 578 8N	1068
199	铁山街道	祠堂村	祠堂、曹城山	1	祠堂村广场	119. 55 . 35E	35. 55. 5N	837
200	铁山街道	祠堂村	徐家大村、山刘家庄	1	徐家大村村广场	119. 23 141E	35. 321 2N	659
201	铁山街道	苗家河村	李家店子、赵家	1	李家店子村广场	119. 56 E	35. 571 1N	837
202	铁山街道	苗家河村	苗家河、王家沟	1	苗家河村广场	119. 57 8E	35. 582 2N	1477
203	铁山街道	苗家河村	朱家园村	1	村广场	119. 57 19E	35. 584 1N	676
204	铁山街道	青河村	新河、长青	1	新河村广场	119. 51 E	35. 57N	418
205	铁山街道	青河村	宋家店子村	1	村广场	119. 23 78E	35. 453 5N	456
206	铁山街道	青河村	大于家、小于家	1	大于家村广场	119. 34 12E	35. 334 5N	470
207	铁山街道	青河村	郑家庙、河南村	1	郑家庙村广场	119. 85 8033E	35. 954 937N	1142
208	铁山街道	张仓村	张仓、前石沟、新下庄	1	张仓村广场	119. 54 33E	35. 544 8N	2554
209	铁山街道	张仓村	刘家大村	1	村广场	119. 54 31E	35. 561 5N	148
210	大村镇	丁家大村	大村前村	1	大村前村村广场	119. 73 3259	35. 808 494	794
211	大村镇	丁家大村	大村河北	1	大村河北村广场	119. 73 8765	35. 812 094	433
212	大村镇	丁家大村	李家	1	李家村广场	119. 74 5289	35. 824 518	217
213	大村镇	龙马村	双墩	1	双墩村广场	119. 73 7723	35. 785 879	519
214	大村镇	龙马村	草场	1	草场村广场	119. 74 0158	35. 772 248	352
215	大村镇	龙马村	孟家官庄	1	孟家官庄村广场	119. 74 7578	35. 792 73	195
216	大村镇	西南庄村	西南庄	1	西南庄村广场	119. 71 5598	35. 788 792	775
217	大村镇	西南庄村	前尧	1	前尧村广场	119. 72 3521	35. 776 406	365
218	大村镇	西南庄村	大石岭	1	大石岭村广场	119. 70 0188	35. 772 45	546
219	大村镇	韩家庄村	徐家庄	1	徐家庄村广场	119. 70 9817	35. 803 715	269
220	大村镇	韩家庄村	韩家庄	1	韩家庄村广场	119. 69 7731	35. 805 234	241

221	大村镇	韩家庄村	重罗山	1	重罗山村广场	119.69 1178	35.793 67	308
222	大村镇	韩家庄村	大桥村	1	大桥村村广场	119.68 4121	35.810 309	285
223	大村镇	茂甲村	后茂甲庄	1	后茂甲庄村广场	119.70 6992	35.754 877	404
224	大村镇	茂甲村	丁石桥	1	丁石桥村广场	119.69 465	35.753 303	252
225	大村镇	茂甲村	新乡村	1	新乡村村广场	119.68 9224	35.756 265	421
226	大村镇	白马河村	西白马河	1	西白马河村广场	119.71 1084	35.768 361	334
227	大村镇	白马河村	斜屋	1	斜屋村广场	119.73 0254	35.750 128	174
228	大村镇	白马河村	小白马河	1	小白马河村广场	119.71 4228	35.749 473	336
229	大村镇	龙古村	东龙古	1	东龙古村广场	119.73 0937	35.847 762	466
230	大村镇	龙古村	西北龙古	1	西北龙古村广场	119.71 4102	35.856 366	456
231	大村镇	龙古村	宋家村	1	宋家村村广场	119.75 0589	35.838 008	263
232	大村镇	双庙村	西北河崖	1	西北河崖村广场	119.74 5037	35.864 747	113
233	大村镇	双庙村	桑行	1	桑行村广场	119.75 0212	35.863 226	205
234	大村镇	双庙村	双庙	1	双庙村广场	119.75 3697	35.850 793	310
235	大村镇	上藏马村	下藏马三村	1	下藏马三村村广场	119.76 6536	35.823 684	485
236	大村镇	上藏马村	上藏马	1	上藏马村广场	119.77 0327	35.827 049	439
237	大村镇	上藏马村	广家庄	1	广家庄村广场	119.75 3983	35.809 145	358
238	大村镇	龙潭村	田庄	1	田庄村广场	119.76 7165	35.853 302	683
239	大村镇	龙潭村	龙潭	1	龙潭村广场	119.76 5818	35.837 584	617
240	大村镇	龙潭村	胡家沟	1	胡家沟村广场	119.77 0336	35.845 469	197
241	大村镇	封家小庄村	封家小庄	1	封家小庄村广场	119.69 1191	35.830 78	307
242	大村镇	封家小庄村	横山后	1	横山后村广场	119.70 9049	35.821 452	223
243	大村镇	封家小庄村	桃山	1	桃山村广场	119.69 306	35.847 436	241
244	大村镇	封家小庄村	蔡家沟	1	蔡家沟村广场	119.68 8182	35.825 615	141
245	大村镇	市美村	王家前乔	1	王家前乔村广场	119.75 6246	35.897 979	297

246	大村镇	市美村	市美	1	市美村广场	119.76 7224	35.884 082	682
247	大村镇	市美村	西茶沟	1	西茶沟村广场	119.76 0608	35.873 134	175
248	大村镇	砚瓦村	西北砚瓦	1	西北砚瓦村广场	119.78 1345	35.862 721	148
249	大村镇	砚瓦村	东砚瓦	1	东砚瓦村广场	119.79 7384	35.860 538	627
250	大村镇	砚瓦村	后尹家沟	1	后尹家沟村广场	119.81 1389	35.873 031	420
251	大村镇	浓香山村	耿家沟	1	耿家沟村广场	119.77 9625	35.887 412	543
252	大村镇	浓香山村	小泊	1	小泊村广场	119.79 3593	35.880 398	236
253	大村镇	浓香山村	小河西	1	小河西村广场	119.79 5821	35.892 208	261
254	大村镇	前王村	前王家庄	1	前王家庄村广场	119.65 7168	35.838 231	484
255	大村镇	前王村	子罗	1	子罗村广场	119.67 0211	35.824 185	182
256	大村镇	前王村	潘庄	1	潘庄村广场	119.66 0923	35.814 403	225
257	大村镇	红旗村	团结	1	团结村广场	119.63 9512	35.828 026	192
258	大村镇	红旗村	胜利	1	胜利村广场	119.62 1258	35.810 901	200
259	大村镇	红旗村	红旗	1	红旗村广场	119.62 6432	35.805 354	200
260	大村镇	红旗村	新小庄	1	新小庄村广场	119.63 3682	35.796 858	348
261	大村镇	理务关村	理务关	1	理务关村广场	119.63 14	35.782 684	1261
262	大村镇	理务关村	高家庄子	1	高家庄子村广场	119.62 5835	35.772 007	473
263	大村镇	理务关村	大亮马	1	大亮马村广场	119.60 8772	35.770 25	438
264	大村镇	西十字路村	大尚庄	1	大尚庄村广场	119.62 8188	35.748 469	297
265	大村镇	西十字路村	西十字路	1	西十字路村广场	119.62 9082	35.739 388	405
266	大村镇	西十字路村	戴家尧	1	戴家尧村广场	119.63 8573	35.751 402	590
267	大村镇	东十字路村	花根山	1	花根山村广场	119.64 8719	35.739 685	374
268	大村镇	东十字路村	东十字路	1	东十字路村广场	119.64 8719	35.739 685	615
269	大村镇	东十字路村	白马社	1	白马社村广场	119.65 684	35.768 174	286
270	大村镇	官家荣村	曲家皂户	1	曲家皂户村广场	119.64 7165	35.783 522	630

271	大村镇	官家荣村	官家莹	1	官家莹村广场	119.66 271	35.783 471	250
272	大村镇	官家荣村	台家官庄	1	台家官庄村广场	119.66 7269	35.796 993	231
273	泊里镇	尧头社区	尧头一、尧头二、 尧头三、尧头四村	1	尧头社区广场	119.79 1273	35.697 426	6200
274	泊里镇	沐官岛社区	麦墩、口上、肖家 贡、沐官岛、小塔 山	1	沐官岛社区广场	119.79 1273	35.697 426	3950
275	泊里镇	志翔路社区	小庄、丰台、营上	1	社区广场	119.47	35.42. 3	1715
276	泊里镇	常河路社区	庙东、湾崖、南庄 、东庄、上庄、庙 后、西庄、沙岭子 、柳树底	1	祥和苑B区	119.78	35.704	6596
277	泊里镇	常河路社区	庙东、湾崖、南庄 、东庄、上庄、庙 后、西庄、沙岭子 、柳树底	1	祥和苑C区	119.78	35.704	6596
278	泊里镇	腾翔路社区	程家庄	1	程家庄村委大院	119.73 89	35.592 9	638
279	泊里镇	腾翔路社区	前松园	1	前松园村委大院	119.73 8	35.592	702
280	泊里镇	贡口路社区	邱家庄	1	邱家庄办公楼 门前	119.47	35.42	579
281	泊里镇	兴泊路社区	泊里河东村	1	东方嘉苑东门	119.46 31	35.412 5	1028
282	泊里镇	兴泊路社区	泊里河西村	1	泊里河西老村 委	119.77 2873	35.694 43	967
283	泊里镇	兴泊路社区	泊里河南	1	村委大院	119.77 4397	35.693 249	980
284	泊里镇	兴泊路社区	泊里河北村	1	泊里河北文化 广场	119.77 3138	35.7	1680
285	泊里镇	席乡路社区	季家村	1	季家村村委	119.77 5152	35.711 015	846
286	泊里镇	席乡路社区	崔家疃子	1	村委大院	119.78 67	35.704 12	225
287	泊里镇	席乡路社区	小刘家庄	1	小刘家庄村委	119.77 7	35.713	520
288	泊里镇	三合路社区	周村	1	周村文化广场	119.74 5728	35.681 9	658
289	泊里镇	三合路社区	东封村	1	办公楼文化大 院	119.44	35.41	1439
290	泊里镇	三合路社区	三合村	1	村委大院	119.76 1749	35.680 913	546
291	泊里镇	泊里社区	泊里社区	1	港航小镇小区	119.75	35.72	1000
292	泊里镇	新泊村	西小滩	1	西小滩健身广 场	119.73 06	35.672 7	792
293	泊里镇	新泊村	徐家官庄村	1	徐家官庄村村 委	119.71 7433	35.665 468	472

294	泊里镇	新泊村	封家官庄村	1	封家官庄村村委	119.71 8192	35.673 921	492
295	泊里镇	菜园村	菜园村	1	菜园村广场	119.46 52	35.421 4	1493
296	泊里镇	菜园村	旺山村	1	旺山村村委大院	119.46	35.41	1120
297	泊里镇	蟠龙村	蟠龙庵村	1	办公楼前广场	119.74 7	35.68	1026
298	泊里镇	蟠龙村	西封家村	1	办公楼前广场	119.74 6	35.69	2260
299	泊里镇	蟠龙村	河西村	1	河西村广场	112.22 8	33.258 7	208
300	泊里镇	蟠龙村	朱家河	1	朱家河村委	119.78 67	35.704 1	1258
301	泊里镇	贡口湾村	尹家圈	1	尹家圈村文体活动广场	119.80 4896	35.645 772	1820
302	泊里镇	贡口湾村	棋子湾村	1	村委大院	119.78 675	35.704 12	861
303	泊里镇	红石村	尹家村	1	尹家村广场	120.78	35.8	992
304	泊里镇	红石村	东红石村	1	东红石村委大院	119.7	35.8	778
305	泊里镇	红石村	米家庄村	1	村前公园	119.81 89°	35.68	474
306	泊里镇	海泊村	张家庄	1	张家庄广场	119.77	35.672 9	490
307	泊里镇	海泊村	马家庄	1	马家庄广场	119.78	35.66	980
308	泊里镇	岚上村	大岚村	1	大岚村村委大院	119.73 89	35.592 9	423
309	泊里镇	董家口村	长松庄	1	健身广场	119.78 4044	35.649 684	486
310	泊里镇	旺海村	海岱庄	1	村后广场	119.66	35.62	305
311	泊里镇	旺海村	甲滩村	1	甲滩村村委大院	119.65	35.62	1070
312	张家楼街道	张家楼村	张家楼	1	村办公室院	119.91 0845	35.805 959	1926
313	张家楼街道	张家楼村	秋七园	1	村办公室院	119.91 4522	35.792 679	780
314	张家楼街道	张家楼村	东马家庄	1	文化广场	119.93 4115	35.808 361	681
315	张家楼街道	丁戈庄村	丁戈庄	1	办公室大院	119.87 5358	35.808 487	560
316	张家楼街道	丁戈庄村	朱家屯	1	文化广场	119.87 77	35.818 6	530
317	张家楼街道	寨里村	丁家寨	1	村委广场	119.87 88E	35.777 5N	650
318	张家楼街道	寨里村	北寨	1	北寨办公室	119.87 66E	35.781 3N	385
319	张家楼街道	寨里村	大崔家庄	1	村委办公室	119.88 54E	35.797 1N	610

320	张家楼街道	达尼村	大泥沟头村	1	村委门口	119.54 27	35.493 2	350
321	张家楼街道	达尼村	王家洼子村	1	村办公室大院内	119.89	35.82	460
322	张家楼街道	达尼村	西石岭村	1	原村委办公室门口	119.55	35.49	652
323	张家楼街道	草泊河村	河头	1	办公楼前大院	119.84 07E	35.804 2N	916
324	张家楼街道	草泊河村	东草泊	1	村委办公室	119.84 23E	35.794 0N	302
325	张家楼街道	草泊河村	刘家草泊	1	村办公室东侧	119.84 342	35.47 '11	446
326	张家楼街道	草泊河村	中草泊	1	办公室院内	119.83 36	35.790 4	462
327	张家楼街道	桃源山村	逢家桃园	1	逢家桃园村	119.85 0458	35.766 784	723
328	张家楼街道	桃源山村	山家前	1	山家前	119.86 74	35.750 7	680
329	张家楼街道	桃源山村	山家北	1	山家北	119.85 9431	35.754 177	1037
330	张家楼街道	厦安村	下村	1	下村	119.89 3715	35.748 68	1320
331	张家楼街道	厦安村	西安子村	1	西安子	119.87 3896	35.741 761	460
332	张家楼街道	崔家滩村	东崔家滩村	1	办公室大院	119.90 0759	35.752 373	991
333	张家楼街道	崔家滩村	西崔家滩村	1	办公室大院	119.89 99	35.746	751
334	张家楼街道	松山村	纪家店子	1	村办公室	119.87 3658	35.849 378	1019
335	张家楼街道	松山村	大崮	1	村办公室	119.84 6866	35.873 576	272
336	张家楼街道	松山村	松山子	1	村办公室	119.86 405	35.851 255	940
337	张家楼街道	山张村	石河头	1	办公楼大院	119.86 5763	35.839 46	480
338	张家楼街道	山张村	上疃	1	办公室大院	119.82 5	35.81	1156
339	张家楼街道	山张村	碾头村	1	办公室大院	119.50 14	35.491 4	1673
340	张家楼街道	同泰新村	大洋村	1	村委大院	119.53 55E	35.461 8	1696
341	张家楼街道	同泰新村	逢家台后村	1	村委大院	119.89 79E	35.755 6N	1628
342	张家楼街道	同泰新村	庄家疃	1	村委大院	119.90 E	35.76N	670
343	张家楼街道	同泰新村	东潘家庄	1	村委大院	119.88 1552	35.752 534	1120
344	大场镇	营楼村	邓家滩	1	村广场	119.63 3347	35.635 696	476

345	大场镇	营楼村	小营	1	村广场	119.63 9895	35.643 268	822
346	大场镇	营楼村	殷家庄	1	村广场	119.63 1484	35.645 875	666
347	大场镇	围山河村	大石河口	1	村广场	119.61 6585	35.663 356	373
348	大场镇	大庄寺村	东寺	1	村广场	119.70 0583	35.730 914	966
349	大场镇	大庄寺村	西寺	1	村广场	119.69 3946	35.727 662	283
350	大场镇	金塔村	淘金河	1	村广场	119.71 8759	35.725 865	265
351	大场镇	金塔村	塔山店子	1	村广场	119.73 6861	35.726 362	807
352	大场镇	金塔村	驼沟	1	村广场	119.71 1664	35.735 738	552
353	大场镇	金大庄村	柳行大庄	1	村广场	119.68 3681	35.730 833	566
354	大场镇	金大庄村	刘家大庄	1	村广场	119.689 041	35.732 69	530
355	大场镇	金大庄村	新大庄	1	村广场	119.68 2806	35.737 228	349
356	大场镇	胜水村	胜水河西	1	村广场	119.64 0302	35.713 401	671
357	大场镇	胜水村	胜水河东	1	村广场	119.64 8743	35.718 192	613
358	大场镇	胜岭村	正南岭	1	村广场	119.64 8895	35.704 836	469
359	大场镇	胜岭村	西南岭	1	村广场	119.63 7832	35.707 703	674
360	大场镇	柳溪村	西王家柳沟	1	村广场	119.60 5344	35.701 061	505
361	大场镇	柳溪村	东王家柳沟	1	村广场	119.61 093	35.707 135	393
362	大场镇	柳溪村	宋家柳沟	1	村广场	119.60 2222	35.706 804	317
363	大场镇	柳溪村	丁家柳沟	1	村广场	119.59 8539	35.713 886	1057
364	大场镇	大场村	周家村	1	村广场	119.62 3434	35.678 041	1136
365	大场镇	凤栖村	前老窝	1	村广场	119.60 0797	35.679 9	862
366	大场镇	凤栖村	后老窝	1	村广场	119.60 3694	35.684 09	547
367	大场镇	凤栖村	西老窝	1	村广场	119.59 5654	35.678 325	185
368	大场镇	三河埠村	保子埠	1	村广场	119.66 7004	35.711 168	748
369	大场镇	三河埠村	马戈庄	1	村广场	119.67 876	35.698 28	825

370	大场镇	三河埠村	蔡家村	1	村广场	119.66 09	35.699 412	789
371	大场镇	三河埠村	张家大庄	1	村广场	119.68 2582	35.706 918	673
372	大场镇	吉利河村	吉利河	1	村广场	119.65 7874	35.728 55	979
373	大场镇	吉利河村	王庄	1	村广场	119.66 1281	35.720 081	346
374	大场镇	东蓬村	肖家洼一村	1	村广场	119.71 0006	35.694 639	491
375	大场镇	东蓬村	肖家洼二村	1	村广场	119.71 1508	35.696 523	485
376	大场镇	东蓬村	肖家洼三村	1	村广场	119.71 0466	35.692 3	608
377	大场镇	官庄岭村	红旗岭	1	村广场	119.69 5638	35.706 469	618
378	大场镇	官庄岭村	前官庄	1	村广场	119.72 5701	35.707 603	294
379	大场镇	官庄岭村	黄古墩岭	1	村广场	119.71 5847	35.713 839	251
380	大场镇	汇水湾村	冯家坊	1	村广场	119.67 0808	35.674 21	1701
381	宝山镇	宝山二村	冷家小庄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89 6	36.024	458
382	宝山镇	宝山二村	瓦屋大庄自然村	1	村委前广场	119.91 5	36.013	1053
383	宝山镇	宝山二村	胡家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90 3	36.024	543
384	宝山镇	宝山一村	上柴自然村	1	王春福冷库屋 后大街	119.89 1	35.983	1110
385	宝山镇	宝山一村	李家沟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87 5	35.99	627
386	宝山镇	宝山一村	尚庄自然村	1	宝山中心幼儿 园前大街	119.90 1	35.999	2035
387	宝山镇	风河村	大陡崖自然村	1	村西广场	119.90 7	35.987	586
388	宝山镇	风河村	罗戈庄自然村	1	村南头广场	119.91 7	35.969	872
389	宝山镇	风河村	前沟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94	35.978	966
390	宝山镇	风河源村	董庄自然村	1	村委大院屋后 广场	119.92 1	36.015	476
391	宝山镇	风河源村	大窝洛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94 1	36.022	708
392	宝山镇	风河源村	林子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95 6	36.016	520
393	宝山镇	福山村	抬头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86 5	36.052	720
394	宝山镇	福山村	大张八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88	36.039	1500

						1		
395	宝山镇	福山村	黄山后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89 7	36.048	554
396	宝山镇	高城村	吕家自然村	1	村北广场	119.84 9	36.015	980
397	宝山镇	高城村	柳家屯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82 4	36.015	1089
398	宝山镇	龙山村	向阳自然村	1	村西大路	119.85 8	36.029	790
399	宝山镇	龙山村	张八朱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85 8	36.03	800
400	宝山镇	七宝山村	白家屯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92 9	36.037	460
401	宝山镇	七宝山村	七宝山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93 7	36.051	300
402	宝山镇	七宝山村	丛家屯自然村	1	村中心街	119.92 4	36.059	400
403	宝山镇	尧王山前村	东山前自然村	1	村中心街	119.80 7	36.024	280
404	宝山镇	尧王山前村	中山前自然村	1	村委大院	119.8	36.024	285
405	六汪镇	六汪村	找字庄	1	村东广场	119.78 2341	35.943 711	834
406	六汪镇	六汪村	六汪	1	村委大院	119.79 6457	35.948 61	1430
407	六汪镇	六汪村	河北庄	1	村委大院	119.78 7574	35.950 565	958
408	六汪镇	柳石村	前六汪	1	村委大院	119.80 0998	35.943 318	865
409	六汪镇	柳石村	石牛卧	1	村委大院	119.82 0601	35.957 515	265
410	六汪镇	柳石村	柳杭沟	1	村委大院	119.81 2483	35.951 933	841
411	六汪镇	大沟村	山周	1	村委大院	119.84 2889	35.921 648	1280
412	六汪镇	大沟村	劝礼	1	村委大院西广场	119.83 2431	35.934 936	686
413	六汪镇	大沟村	大沟	1	村委大院	119.84 443	35.961 186	1110
414	六汪镇	墨得水村	墨得水二	1	村健身广场	119.81 3918	35.984 691	533
415	六汪镇	墨得水村	东抬头	1	村委大院	119.79 1528	35.950 261	967
416	六汪镇	墨得水村	墨得水一	1	村委大院	119.81 0668	35.988 243	613
417	六汪镇	悬泉村	野渚	1	村委大院	119.82 4212	35.903 248	1000
418	六汪镇	悬泉村	店子	1	村委大院	119.81 2109	35.897 783	1117
419	六汪镇	金牛湖村	花沟	1	社区大院	119.74	35.921	1180

						2833	544	
420	六汪镇	金牛湖村	丰台	1	村委大院	119.79 1591	35.919 797	925
421	六汪镇	金牛湖村	徐家前乔	1	村委大院	119.75 8659	35.910 375	700
422	六汪镇	金牛湖村	砖瓦屯	1	村委大院	119.76 5034	35.933 933	652
423	六汪镇	屯里村	屯里集	1	村委大院	119.80 0535	36.008 946	637
424	六汪镇	屯里村	冷家阿洛	1	村委大院外	119.78 0819	36.008 817	575
425	六汪镇	屯里村	李家阿洛	1	村委大院	119.78 2684	36.000 964	342
426	六汪镇	鲁山村	法家庄	1	村委大院	119.73 3852	35.949 279	1100
427	六汪镇	鲁山村	不过涧	1	村委大院	119.74 1336	35.966 607	575
428	六汪镇	鲁山村	王家庄	1	村委大院	119.76 1972	35.961 186	1016
429	六汪镇	立柱村	后立柱	1	村委大院	119.75 7395	35.997 248	890
430	六汪镇	立柱村	前立柱	1	村委大院	119.75 8016	35.986 531	1202
431	六汪镇	立柱村	胶河	1	村委大院	119.78 6414	35.951 521	629
432	六汪镇	塔桥村	塔桥	1	村委大院	119.71 2756	35.979 521	1140
433	六汪镇	塔桥村	吕家大庄	1	村健身广场	119.70 4449	35.981 628	613
434	六汪镇	塔桥村	刘新	1	村委大院	119.71 7136	35.964 378	932
435	六汪镇	祝兹侯村	西下泊	1	村健身广场	119.73 7117	36.016 774	860
436	六汪镇	祝兹侯村	芹口	1	村委大院	119.73 129	35.996 04	498
437	六汪镇	祝兹侯村	栾家庄	1	村委大院	119.74 368	36.006 834	590
438	六汪镇	柏乡村	柏乡二	1	村委大院	119.72 2046	36.016 393	729
439	六汪镇	柏乡村	柏乡三	1	村委大院	119.72 28	36.014 684	744
440	六汪镇	柏乡村	东涝庄	1	村委大院	119.70 3328	36.018 17	603
441	六汪镇	柏乡村	孔家庄	1	村委大院	119.70 888	35.990 268	1014
442	六汪镇	胶河源村	柏乡一	1	村委大院外	119.72 1251	36.020 584	390
443	六汪镇	胶河源村	东风	1	村委大院	119.71 9274	36.031 312	426

444	六汪镇	胶河源村	齐家庄	1	村委大院	119.73 594	36.026 344	598
445	六汪镇	胶河源村	埠上兰	1	村委大院	119.72 7609	36.034 352	1108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放映场次分两次结算，2026年8月31日前按实际放映场次结算一次，完成全部放映任务后按实际放映场次付清余款。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放映场次统计表、放映回执单、发票（或收据），放映场次统计表加盖中标单位公章，放映回执单加盖青岛市新农村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放映村（社区）以及中标单位印章。（具体付款时间以区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因财政审批或政策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整改或补正完成。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3.5.2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等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对需要解决的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9分	71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满分为9分。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播放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播放服务方案完整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较清晰的认识，播放方案完整完善较有深度的，得7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知不全面，播放方案不完善的，得4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8分	针对本项目就放映人员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叙述详细，完整，分工具体明确的得8分； 提供了培训计划，有基本的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叙述得5分； 培训计划简单，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叙述混乱，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8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完善，得8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相对完善的，得5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不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实力保障	17分	1.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7分。 须提供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在满足磋商文件放映设备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由设备监管部门出具的设备证明材料或者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服务定位	6分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设备与人员监管等定位合理的，得6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设备与人员监管等定位较合理的，得4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设备与人员监管等定位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计划	7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全面、目标明确、可行性强的，得7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进度计划安排粗略，部分内容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3分； 进度计划安排混乱，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详细阐述，预想问题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得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了阐述，内容基本齐全，得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详细阐述，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的，得7分；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机构较为健全，工作台帐建立较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的，得5分；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及时的，得3分；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机构较差，工作台帐建立较差、工作信息

			收集较差、反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2cb113e-df25-4327-9be0-03e6f6453711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资格审查部分

11.3.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资质证书（若要求）；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6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8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商务文件

11.4.1报价函；

11.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11.4.6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8企业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9商务响应表；

11.4.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5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技术文件

11.5.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11.5.2总体理解及服务定位

11.5.3整体服务方案

11.5.4技术实力保障

11.5.5服务定位

11.5.6进度计划

11.5.7应急预案

11.5.8服务保证措施

11.5.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11.5.10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2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3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4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内容进行报价，对每一包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编写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澄清有关问题；

4.6磋商

4.7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编写评审报告；

4.11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资格性审查

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磋商程序

7.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cb113e-df25-4327-9be0-03e6f6453711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声明函(见附件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3）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4）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附件5)
-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2cb113e-df25-4327-9be0-03e6f6453711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2、响应函(见附件7)；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6、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7、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若有）
- 8、企业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份）年（月份）月（日期）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商务条件，按照下列要求填写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2) 非实质性条款，优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低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未偏离的可以不填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7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2cb113e-df25-4327-9be0-03e6f6453711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8）；
- 2、总体理解及服务定位
- 3、服务方案
- 4、技术实力保障
- 5、进度计划
- 6、应急预案
- 7、服务保证措施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9、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0、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8: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的服务要求，按照下列要求填写响应表：

（1）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2）非实质性条款，优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低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未偏离的可以不填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12cb113e-df25-4327-9be0-03e6f6453711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

				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9.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已签订的同类项目, 每份得 3 分, 满分为 9 分。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播放服务整体工作方案	10.0	播放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播放服务方案完整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较清晰的认识，播放方案完整完善较有深度的，得 7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知不全面，播放方案不完善的，得 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	8.0	针对本项目就放映人员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叙述详细，完整，分工具体明确的得 8 分； 提供了培训计划，有基本的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叙述得 5 分； 培训计划简单，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叙述混乱，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管理制度、服务制度	8.0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完善，得 8 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相对完善的，得 5 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不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实力保障		17.0	1.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须提供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在满足磋商文件放映设备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由设备监管部门出具的设备证明材料或者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服务定位		6.0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设备与人员监管等定位合理的，得 6 分；对

			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设备与人员监管等定位较合理的，得 4 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设备与人员监管等定位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计划	7.0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全面、目标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粗略，部分内容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混乱,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政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0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详细阐述，预想问题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了阐述，内容基本齐全，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详细阐述，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7.0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的，得 7 分；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机构较为健全，工作台帐建立较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的，得 5 分；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及时的，得 3 分；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机构较差，工作台帐建立较差、工作信息收集较差、反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

			供的不得分
--	--	--	-------

12cb113e-df25-4327-9be0-03e6f6453711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东区）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

12cb113e-df25-4327-9be0-03e6f645371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2559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 人

12cb113e-df25-4327-9be0-03e6f6453711